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自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原董事会秘书辞职以来，公司董事会指定由董事、副总经理高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为此，自2017年5月20日起，在公司尚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董事长李晓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长李晓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24-23832008

传真：024-23408889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

电子邮箱：zxstock@vip.sina.com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0日